

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8月16日以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5年8月2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梁雅丽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编制及审议程序、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定期报告的规定；在半年报编制期间，未发生泄密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，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

年半年度报告》；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5）同日刊登、披露于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七日